

胡懷琛著

作文研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A STUDY OF CHINESE COMPOSITION

By

HU HUAI CH'EN

1st ed., Jan., 1925

3d ed., Jan., 1927

Price: \$0.3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初版

回(作文研究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胡懷琛

發行者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商務印書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漢口
蘭州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鳳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州
貴陽 廣州 梧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張家口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序

我在編完了這本書之後，說幾句應說的話，介紹這本書給讀者：

這本書並不是作文教科書，是研究教授作文的方法。大概是供給教員參考用的，不過學生也可以看。

大概是本著我個人實地經驗而做的，一方面也參考新學制課程綱要，和近人所編的作文法等書。

書中第十章，第十一章，又十七章至二十章，所舉的例不多。將來打算另做一本舉例，和本書輔而行，供給學生練習之用，可免得教員臨時的預備。

此外在本書緒論裏已經說過了的話，這裏不再說了；讀者可以參看。
有不對的地方，當然還要請讀者指教。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胡懷琛書於上海

中國中等學校
文科

作文研究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爲甚麼要作文	五
第三章	中學畢業最低限度之標準	八
第四章	文的實質與形式	九
第五章	字句的錯誤與說文及文法的關係	一八
第六章	作文是技術麼	二二
第七章	實用文作品與文學作品	二四
第八章	文言與白話	二五
第九章	怎樣教學生作文	二八
第十章	實質上的練習	三一
第十一章	形式上的練習	三四

第十二章	題目和文的關係·····	四〇
第十三章	指定範圍舉例·····	四五
第十四章	日記之研究·····	五〇
第十五章	筆記之研究·····	五二
第十六章	譯文言爲白話之研究·····	五五
第十七章	譯文言爲白話舉例·····	六八
第十八章	縮長爲短舉例·····	八〇
第十九章	演短爲長舉例·····	八七
第二十章	節錄成文舉例·····	九〇
第二十一章	改文之研究·····	九三
第二十二章	教學經驗談·····	九五

中等學校
國文科

作文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現在中等學校裏，國文一科，除了讀書以外，都要連帶作文，然而作文的成績，實在是壞。學生對於作文，也非常的怕；教員對於看卷子，也非常的怕。我自己是經過看卷子的困難情形而來的；因此，要想減少看卷子的困難情形，增加學生對於作文的興趣，使得作文的成績好一點；便大膽的照我的經驗和理想，做成這一本書，以備國文教員參考之用。一方面，也就向他們請教請教。

我做這本書，在沒有出版以前，而且在沒有脫稿以前，我早料定有人要批評我的話說得不對。他們的評語，大概分兩種如下：

(一)大約說：所講的各種方法，既不是新，又不是舊，差不多是四不像。請問好處在那裏？價值在那裏？

(二)大約說：文的實質方面，不甚注重；專在形式上講。甚麼字啦，句啦，說了許多，都是表面上不重要的話。照這樣的做，就說做好了，也不過是空文，也不過是濫調。好處在那裏？價值在那裏？

這兩種貶語，我都承認他是說得不錯。不過我以為在理論上應該如此說，在實際上還差得遠。爲甚麼呢？現在中等學校裏國文一科，教法太不劃一。新的新到極點，舊的却還是舊。在同時期的新舊相差，好像是相隔十年，二十年。無論選擇教材的標準，或教授作文的方法，都是如此。

在民國九年十年的中間，我還親見上海一個著名的女學校，用秋水軒尺牘做中學二年級的書信範本；用古文觀止，做國文讀本。那麼，他的教作文的方法，可想而知了。

在民國十三年秋季，上海一個師範學校裏招考新生，我也是閱考卷的一人；題目很長，大約是關於暑期自修的話；有一本卷子中間，有兩句妙文道：『火取棗杏，雲多奇峯。』這位學生在小學校時候所讀的國文書，所作的文，可想而知了。

舊的情形是如此的。再說新的罷。我曾經聽見一位朋友說：有個舊制國民學校四年級，費了五星期的時候，教一篇胡適之的長文，還沒有教完。而且這篇長文，是討論某項問題的，白話固然是白話，然國民學校裏的小孩子，懂得問題是甚麼？由選擇教材，推到作文，學生的成績，也可以知道了。

最可厭的，就是襲取了一些新的皮毛，熟記了幾個新字，只管亂用。我曾親見一個小學生作文，中間有一句道：『陶淵明，她最喜歡菊花。』唉！他還是把陶淵明當了女性麼？還是不知她字是怎樣

用法麼？還是偶然寫錯了麼？倘然這樣就算是新，那和前清末年初廢了八股，改試策論，試卷裏濫用日本新名詞，有何分別？

以上所說的情形，當然不能說：全國的學校，都是如此。但我敢說：大多數是如此。在這樣混亂的時候，新的高唱着改命，舊的運動著復辟；還有一種假托新的，或假托舊的，在裏面胡鬧，或敷衍。在教員自己是各執一說，自是其是；然而苦死學生了。

在這個時候，要想定出一個標準，叫大家都照這個標準去做，固然是好；然試問誰有這個權力，能計劃一全國學校教國文的方法？

因此，不得不有這種四不像的方法，出來救濟這過渡時代的困難了。

我承認這種方法，是暫時用的，當然沒有永久的價值。然在暫時，却少不了他。若問這種方法，爲甚麼可以救濟過渡時代的困難？我便答道：因爲他和用舊方法的教員，容易接近；和用新方法的教員，也沒有根本的衝突。以上就是我對於反對我的人第一個答復了。

再說實質形式的關係：不錯，我這本書專注重形式，不注重實質。我不否認。我以爲字是一種符號，拿來表明一件東西，或是表明動作等等。句子是聚了幾個符號，而成爲一個總符號，拿來表明一

件事或是思想感情等等。

大家要知道符號本沒有意義，（中國字，在初製成的時候，也有意義；但這是另一問題）；他所以能發表明種種，就是經了大家的公認。所以用符號的人，唯一應守的規則，就是要照公認的用法，不可無理由的改變。寫字寫別了，句子的結構法不對，就是患了不守公認的用法的毛病，也就是無理由的改變。結果是教人家看不懂，或是發生誤會，或是減少讀者的興趣。照此看來，字和句可不注意？實質沒有形式，不能表現；形式錯了，實質再好，也是無用；至少也要減少他的好處。

作白話文，固然和說話一般；能說話，就能作白話文。所以除了啞子以外，世上沒有不會說話的人；世上也沒有不能作白話文的人。這句話固然不錯；然而說話也要經過形式上的練習的。倘然練習得不純熟，往往患了口吃，口音不清，口齒遲鈍等病。這樣，他們雖然有好的思想和感情，也許不能發表；也許說出來使聽的人聽不懂，或發生誤會，或減少興趣。說話也要有形式上的練習，何況是作文？這就是我對於反對我的人第二個答復了。

我也不是說，實質不應該注意。不過說，實質形式，都要注意。而且實質的範圍，比較的更廣，不是專在作文上頭研究的。這句話，我不得不向讀者聲明。

我這本書，不是正式的作文教科書；是供給教員參考用的，是供給眼前的教員參考用的，尤其是供給偏於舊的教員參考用的。但是學生也可以看。

第二章 爲什麼要作文

學生爲甚麼要作文？先生爲甚麼要教學生作文？就是因爲國文是發表思想或感情的一種工具。學生要作文，就是要練習運用這種工具。先生要教學生作文，就是把運用工具的方法，教給學生。有許多人說：「多讀些書，就會作文；會說話，也就會作白話文。」這話很不對。我們學作文，固然要多讀些書，固然要會說話。然不能說，多讀了書，就會作文；會說話，就會作白話文。

這個道理，很容易說明白。先說讀書和作文的關係罷。書上所有的，都是他人的作品；我們只將他人的作品讀熟了，在作文的時候，至多也只能套幾句老調，自己不能有絲毫變化。這就是只有口的練習，而缺少了腦筋的練習。請問這種沒有變化的老調，能充分發表自己的思想或感情麼？甚且只有口的練習，而缺乏了手腕的練習。這句話怎樣講呢？就是口裏能說得出，手裏寫不出。學生在課堂裏作文的時候，往往想到一個意思，却無法寫得出來；或是寫了出來，叫他人看不明白。這就

是腦筋少了練習的緣故。又有時想到一句很好的句子，但是這句子的中間，有一個字，或兩三個字，不知道怎樣寫法；有的就寫了別字，自己也不知道。這就是手腕少了練習的緣故。這不是我的理想，乃是實在的情形。想做教員的，在看卷子時，常常看見裏面有許多不知所云的話，或是常常看見卷子裏寫了許多別字；做學生的，在作文時，也常常感到話說不明白，字寫不出的困難。這就可證明我的話不錯了。

再談到說話和作文的關係。在白話文裏，雖然文就是話，話就是文；然而話是口說的，文是筆寫的。代表這句話的幾個聲音，口裏雖然說得出；代表這句話的幾個字，手裏却寫不出。怎能說會說話就會作白話文呢？再有一層：說話是和人家當面說的，有許多地方，不用細說，彼此可以了解。作文却不是如此。作文的人，和讀文的人，不是當面談話。也許讀文的人，和作文的人，漠不相關。我們作文的時候，若照當面談話一般的寫下來，人家看了，一定有許多不能了解的地方。試舉一件頂淺近的事，做一個例。譬如：兩個人同立在花園裏，一個人說道：「這裏的空氣很好。」這裏「兩個字，當然是指花園；那聽話的人，沒有不明白的。譬如：有一人，他早晨起來，走到花園裏去，覺得空氣很好；就用鉛筆寫一個紙條子，寄給他的朋友，說道：『這裏的空氣很好。』只這一句話，並沒說明他是在甚麼地方；他

的朋友，也不會知道這時候他是在花園裏。那麼，接到他的信，讀道：「這裏的空氣很好。」讀罷，一定不明白所謂「這裏」是甚麼地方。同是一句話，當面說，便可以了解；寫在信上，便不能了解。這是一個很好的證據，可證明說話和作文不同。這樣一句很淺近很簡單的話，尚且如此；比較深一些，複雜一些的話，那不同的地方更多了。

以上說明白了，只讀書，未必會作文，會說話，未必會作文。不得不用一番練習作文的工夫。惟一的練習方法，就是多作。

文是發表思想或感情的工具，作文是運用工具。雖然有了工具，還要知道運用。要能體運用，一定要練習。因此，學生必須作文，先生必須教學生作文。

作文一課，不但是中等學校有的，小學、大學，都有。然而小學校裏，從造句起，到作短篇的文為止，往往只能做到記簡單的事，達簡單的意為止；稍為複雜一點的文，便不能做了。總而言之：還缺乏了充分的練習，還不能體充分的言所欲言。至於到了大學裏，那又不是做得通不通，妥不妥的問題。專門研究文學的，比清通妥當，更要進一步。不是專門研究文學的，他拿文做工具，去陳說他種學問，文字當然要清通妥當，而這種程度，又是要在中等學校裏預備好了，不是在大學裏練習的事。如此看

來，中等學校裏的作文，是頂要緊了。本書所說的，就是在中等學校範圍以內的作文問題。

第三章 中學畢業最低限度之標準

本書所說的，是中等學校範圍以內的作文問題。那麼，第一句先要問：要做到甚麼程度，才可算畢業最低限度的標準是怎樣？現在我參照新學制課程綱要的規定，及各方面的需要，定一個標準如下。必須如此，從中學裏出來，入社會辦事，或升學，才較應用。（此處中學，係指舊制中學，或新制高中。）

（一）白話文，及極淺近的古文，都要做到這個地步，能說明所欲說的話，使人看了，能說明白。

（二）不要寫別字，句子的結構，不要有錯誤。

（三）應該說的話，都要說到；不應該說的話，不要多說。就是：不要有掛漏的地方，也不要有敷衍的地方。

要做到這個剛剛好的地步，看看是容易，實在做到，也不容易。據我的經驗說，現在中等學校裏

的畢業生，恐怕不能人人做到這個地步。

我一方面有感於學生的程度，不暇應用；一方面有感於教員教授作文的困難；所以將我的感想和經驗，整理一下，寫出來，做這本書。希望幫助學生進步，幫助教員解決這個困難問題。

第四章 文的實質與形式

尋常教員批評學生的卷子，總要分做兩起來批評：一是意思，一是文詞。有的是意思好，文詞不好；有的是文詞好，意思不好。尋常所說的意思，我們叫他文的實質；尋常所說的文詞，我們叫他文的形式。

本來教員批評學生的卷子，對於實質和形式，都是要留心的。學生作文，也是一樣。不過，我以為應分開來講：實質是知識的問題，形式是技術的問題。知識的範圍，所包甚廣；也有許多不是國文教員所能設知道的。如關於歷史地理上的考訂，如關於某地方的人情風俗，以及各種專門學問，不能責國文教員，一一知道。（普通的應該知道。）這樣，批評卷子，將從那裏批起？我以為這不要緊。這本不在國文範圍以內。國文教員，所應該管的事，只是字寫得錯不錯，句子的結構對不對，就是了。單講字

寫得錯不錯，句子的結構對不對，這就是技術。

在作文裏面的知識問題，和技術問題，大概像上文所說的便是。如今再舉例說明如下：
譬如學生的卷子裏面，有一句道：

四川之衡山，與陝西之泰山，皆中國之名山也。

這句話，字也沒寫錯，句子的結構也沒有錯，在技術上說，可云完全是對的。不過，作者缺乏了地理知識，所說的話，和實事不符。諸如此類的毛病，是常常有的。不論文言文，或白話文中間，一律都有。如：

(1) 他只要騎一頭驢子，便可從鎮江走到揚州來了。

(2) 宣統二年，拳匪之變……

(3) 明太祖，姓朱，名元璋。他是平江地方的人；平江就是現在的蘇州……

這樣的錯誤，是很容易看出來的。凡是做國文教員的人，當然可以指得出他的錯誤。但是，也有一種不容易看出的。例如：

周人權，爲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一。

別人權是不是有這個人？是不是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一？我想一般的國文教員，不能立刻就回答得出。至少也要調查一下子。所以這句話的實質錯不錯，是不容易看出來的。又如：

(1) 人體上的青春腺，最長的有五六寸。

(2) 揚州之瘦西湖，廣州之小西湖……

(3) 東林黨人張德，亦太倉人也。爲張溥之前輩……

(4) 常遇春嘗自言能將百萬軍，因有常百萬之號……

(5) 漢武帝因羌人之制，截竹而作長笛，凡八孔……

以上各段，他的實質上有沒有錯誤，很不容易看得出。就是疑心他有錯，也不能立刻給他校正。(除了有特別關係的教員不算。譬如教員生長在廣州，那麼，廣州有沒有小西湖，他當然可以知道。)所以實質上的錯誤，教員有看不出的時候，教員不能負責。教員所應該管的，只是形式上的錯不錯。(致誤的原因，就是作者不能腳踏實地的作文。這個問題，請參看本書末章教學經驗談。)

以上所舉的例，都是關於事實一方的。以外再有一種理論，也是文的實質。譬如討論某種制度，某種主義等等，這個範圍也很廣。國文教員，有時候不能完全知道得清楚，有時候也沒有這能力去

評判學生的話說得對不對。我以為這也不是國文教員的責任。就是專門研究某種制度，某種主義的學者，來評判學生所說的話對不對，也極不容易。（最對的，或最不對的，容易斷定。）何況是單教國文的教員麼？所以國文教員，不能負這責任。他只注意形式上有沒有錯誤就是了。

在學生一方面，要想實質上沒有錯誤，是在他種學問上，或是實地經驗上做功夫；不是在作文上做功夫。可算是另外一個問題，和作文不相干的。

現在各方面的知識不充足，作起文來，實質上往往有錯誤；但是作文的技術，操練純熟了，形式上沒有錯誤了，將來多讀些書，多積一些經驗，實質上的錯誤，自己可以校正。

倘然現在技術操練沒有純熟，形式上常有錯誤；將來知識任便怎樣豐富，任便怎樣正確，終怕不能把所欲說的話，充分的說出來；或是說了出來，字句之間，有許多不妥的地方，和不通的地方。形式上的錯誤，大概分為兩部份：（1）字的錯誤。（2）句的錯誤。

字的錯誤，又分為兩種：（1）寫法的錯誤。（2）意義的錯誤。如下面的例，都是寫法上的錯誤：

（1）裴纖成章。裴字應作斐字。

（2）他愛國的熱心，於此可見一斑了。斑字應作班字。